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民國97年1月2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民國98年1月12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民國103年 6月23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民國106年1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民國109年 6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民國110年6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民國112年12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民國114年5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學生宿舍行政管理自治化實施辦法，訂定學生宿舍生活公約(以下簡稱生活公約)，住宿生務必力行。
- 二、住宿生應隨時注意宿舍公告(包括齋內佈告欄、網路住宿生群組公告等)之事項，確保個人權益。
- 三、與同學住，禮讓為先，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共創合宜的生活環境。
- 四、作息正常，每晚24時前必返回宿舍，避免影響同學睡眠，沐浴洗滌(含洗衣、脫水、烘乾等)時間一律於當日24時前完成，並熄滅寢室大燈。24時後進出宿舍需填寫宿舍管制進出記錄簿。
- 五、學生宿舍僅能使用以下電器用品：
 - (一)電腦主機、螢幕、音箱、列表機、UPS。
 - (二)檯燈、吹風機、及14吋以下電扇。
 - (三)手機、平板電腦、筆電等充電設備。
- 六、宿舍內除規定區域外，不得在宿舍內炊膳及於寢室內放置炊具(如鍋具、爐具等)。
- 七、不得帶異性進入宿舍、在寢室內會客或留宿親友；會客應提前申請並經核准通過，會客地點應以宿舍交誼廳等公共區域為原則，非特殊原因不得申請進入寢室(住宿生親屬進入學生宿舍申請表如附件一)。
- 八、寢室內保持清潔，不得在寢室內飼養寵物、種植非經允許之植物、放置違禁品及易燃相關物品。
- 九、不得在宿舍喝酒、抽菸、竊盜及賭博之行為，未經允許不隨意進入別人寢室及亂動他人物品，個人物品請妥善保管。
- 十、不得擅自調整、轉讓或佔用住宿床位，嚴禁非該齋住宿生進住宿舍。
- 十一、車輛(機車、電動車、腳踏車)停放於宿舍車棚時，需於停車格內停放整齊立好中柱。
- 十二、寢室門鎖請勿擅自拆除或更換，如有特殊情況之需求，請向生活輔導組申請核准後由生活輔導組找廠商統一更換(需自費)。
- 十三、愛護房舍、公物及一切傢俱設備，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及依據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議處。
- 十四、為維護宿舍整潔、秩序，養成個人良好生活習性，依據本校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實施辦法全力配合學生宿舍內務輔導之實施：
 - (一)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定期每月輔導1次，住宿生一律參加。
 - (二)學生宿舍內務輔導由宿舍幹部陪同內務輔導評比人員，依學生宿舍內務輔導表逐項評量，分別填註在內務輔導記錄表中。

(三)如接獲違規通知單或對評比結果有異議者，請於評比當日起3日內，親至生活輔導組說明及查詢。

(四)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全學年總成績比序列為各齋總住宿人數的前2%者，依內務輔導實施辦法獎勵，總成績在各齋總住宿人數的後5%者，取消下學年住宿權利。

十五、住宿生有下列各款表現優異者，予以加點1至5點獎勵：

(一)宿舍內評表現優異者，則依宿舍內務輔導實施辦法加分獎勵。

(二)踴躍參與協助宿舍相關活動者。

(三)對宿舍事務有貢獻，熱心公益者。

(四)見義勇為、主動發現問題，增進宿舍團體公共利益者。

(五)在生活上經常幫助其他弱勢住宿生，經宿舍幹部肯定者。

(六)經常協助齋內宿舍幹部處理齋內工作、或擔任齋內重大活動義工者。

(七)表現優異加滿8點後，即可向生活輔導組申請，每加點8點累計可記嘉獎乙次。

(八)合於上述優異表現事項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經宿舍幹部推薦者。

十六、有下列違規情形者，扣點3點：

(一)夜間休息時段製造噪音或音量過大，影響他人安寧作息(含開關門聲響)。

(二)擅自拆除或更換寢室門鎖或開啓宿舍大門未關者(含以異物強行阻擋)。

(三)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指定位置(停車格內)且未立好中柱者。

(四)在個人寢室門口左右(周遭)堆放雜物者。

(五)有其他違反生活公約第四點至第十三點之事項或宿舍公告事項，違規程度相當於上列情事之一者。

十七、有下列違規情形者扣點5點：

(一)在宿舍非規定區域炊膳。

(二)未經申請帶親友進入宿舍或寢室內。

(三)飼養寵物、種植非經允許之植物、放置違禁品(具殺傷力刀械、麻將及含酒精成分之飲料)及易燃相關物品(如酒精膏、卡式爐、瓦斯、煙火、鞭炮…等)。

(四)違規攜入或使用非生活公約第五點規定之電器用品。

(五)破壞宿舍公物，情節輕微者。

(六)在宿舍內打麻將者。

(七)有其他違反生活公約第四點至第十三點之事項或宿舍公告事項，違規程度相當於上列情事之一者。

十八、因違反上列相關違規事項，被扣點後1個月內，可以向生活輔導組申請愛齋服務，服務時數需經宿舍幹部考核蓋章，每服務2小時銷掉1個扣點。(愛齋服務單如附件二)

十九、每學期扣點達8點，一律取消下一學期宿舍申請權，得另依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辦理。

二十、有下列違規情形者限期二週內退宿，不得申請愛齋服務，並取消下一學期宿舍申請權(由生活輔導組發予當事人退宿告知單起算兩週內，另床位保障住宿學生亦同)。

(一)在宿舍內聚集賭博之行為。

(二)在宿舍打麻將者(查獲賭資)。

(三)喝酒及竊盜行為、擅自使用或拿取他人物品。

(四)毆打同學或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五)擅自調整或轉讓或佔用床位。

(六)留宿非該齋住宿生。

(七)違反菸害防制法規範於宿舍內吸菸。

(八)私自變更寢室內冷氣機電源控制盒內線路、網路虛擬貨幣挖礦及私接電線偷電。

(九)違規記點每學期滿12點(或違規情節嚴重者)。

(十)違規情節嚴重者除依生活公約予以退宿外，得另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辦理。

(十一)有其他違反生活公約第一點至第十三點之事項或宿舍公告事項，違規程度相當於上列情事之一者。

二十一、相關違規事項達5點以上者或有生活公約第二十條情事之一者，通知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必要時請導師、系教官等師長協助處理，如有需暫時保管之違禁品，協調當事人於適切時機領回並攜出校外。(保管時間以一學期為限，逾時不攜回之物品生活輔導組將不負保管之責)。

二十二、違反菸害防制法規範，於在宿舍內吸菸者，具體事實除以當面規勸、禁止、舉發及以生活公約第二十點違規事項處理外，依本校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辦理，開立校園菸害防制勸導單，逕送衛生保健組實施戒菸輔導及戒菸教育2小時外，並得另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辦理。

二十三、規定期限內未繳住宿費及無故逾時未入住之住宿生，則視同放棄該學期之住宿床位。

二十四、住宿生入住及退宿作業手續：

(一)入住手續：應在公告之入住指定作業時間內辦理，經領用鑰匙及繳交宿舍財產押金伍佰元後，檢查宿舍設備正常後由宿舍幹部開立宿舍財產押金收據收執。

(二)退宿手續：應在公告之退宿指定作業時間內辦理，經檢查宿舍設備無人為損壞及繳還領用鑰匙後持宿舍財產押金收據領回押金。

二十五、住宿生退宿作業有以下情形者，處分宿舍財產押金：

(一)未依公告之指定作業時間完成退宿者，宿舍財產押金伍佰元將全部沒入。

(二)缺少鑰匙及磁扣者將使用以下方式沒入宿舍財產押金：鑰匙一把壹佰元如遺失全部兩把鑰匙共貳佰元、磁扣參佰元，以最高伍佰元的方式沒入宿舍財產押金。

(三)沒入的宿舍財產押金將用於宿舍雜支使用。

二十六、凡入住者，請確依寢室內個人財產物品，完成清點檢查，如有任何損壞或缺少，應即時反應；學期間或辦理離宿者，倘若人為破壞或遺失，除依各齋財產清點價目表照價賠償外，另情節重大者得依照校規懲處。

二十七、如若遺失財產押金收據，可以簽切結書以代替收據。(切結書如附件三)

二十八、住宿生均須遵守生活公約、各齋冰箱公約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通過的法條或公告等，若無法遵守相關規定者，即由生活輔導組輔導該個案辦理退宿，轉介至校外賃居方式辦理。

二十九、生活公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三十、生活公約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住宿生親屬進入學生宿舍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

一、流程：

為維護宿舍安全，住宿生親屬因故需進入學生宿舍者，應填寫申請表（如下表），註明申請原因與進入人員資料→敬會宿舍長（或宿舍幹部）→經生活輔導組批示核可後始得進入（第一聯交於生活輔導組存查；第二聯由住宿生收執，並於住宿生親屬進入校門及學生宿舍時出示給警衛室驗證）。

二、注意事項：

- （一）住宿生親屬可申請進入學生宿舍時間為08時至17時間，視情況由學校教職員工/宿舍幹部陪同進入。住宿生會客地點應以宿舍交誼廳等公共區域為原則，非特殊原因不得申請進入寢室。
- （二）申請表第二聯請出示給校門口警衛及女生宿舍警衛對照車號據以放行。
- （三）車輛不可開入仁齋、實齋中庭內。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住宿生親屬進入學生宿舍申請表 (第一聯-生輔組存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宿舍 進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住宿生齋別	齋	住宿生房號		住宿生姓名	
申請原因	住宿生親屬是否須進入學生寢室： ☐ 否 ☐ 是（請敘明原因）				
親屬車號	車輛是否進入女生齋宿舍區內： ☐ 否 ☐ 是 ☐ 汽車 ☐ 機車，車號：				
親屬資訊	1、關係：，法定性別：，姓名： 2、關係：，法定性別：，姓名： 3、關係：，法定性別：，姓名：				
宿舍長 (或宿舍幹部)			生活輔導組	☐ 同意 ☐ 不同意住宿生親屬進入宿舍 ☐ 同意 ☐ 不同意住宿生親屬進入寢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住宿生親屬進入學生宿舍申請表 (第二聯-住宿生收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宿舍 進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住宿生齋別	齋	住宿生房號		住宿生姓名	
申請原因	住宿生親屬是否須進入學生寢室： ☐ 否 ☐ 是（請敘明原因）				
親屬車號	車輛是否進入女生齋宿舍區內： ☐ 否 ☐ 是 ☐ 汽車 ☐ 機車，車號：				
親屬資訊	1、關係：，法定性別：，姓名： 2、關係：，法定性別：，姓名： 3、關係：，法定性別：，姓名：				
宿舍長 (或宿舍幹部)			生活輔導組	☐ 同意 ☐ 不同意住宿生親屬進入宿舍 ☐ 同意 ☐ 不同意住宿生親屬進入寢室	

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愛齋服務單					學號：	姓名：
日期	愛齋服務內容			時間(分鐘)	執行人簽章	
生活輔導組 組長		生活輔導組 承辦人		宿舍長		

附件三
齋別：

切結書

本人_____遺失宿舍財產押金收據，房床號_____如有不實應
自負法律責任。

此據

切結人： (簽章)
系 級：
學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齋別：

切結書

本人_____遺失宿舍財產押金收據，房床號_____如有不實應
自負法律責任。

此據

切結人： (簽章)
系 級：
學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